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关于《中国特色植物成分活性物化妆品研发指南》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协会组织业界专家和企业代表研究审议，《中国特色植物成分活性物化妆品研发指南》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牵头单位片仔癀（上海）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和起草单位天津中医药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慧湖药学院、沈阳药科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等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按照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标准编制相关规定及立项评审专家意见，尽快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标准编写，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2025年5月22日

